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二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紧急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张研董事长主持，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非公开协议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对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非公开协议增资，其中，公司按照 51%持股比例增资人民币 34,894.2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